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每年2.35%，期限为3年。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南方电网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将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的10亿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公司，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每年按照绿色中期票据2.35%的发行利率向南方电网公司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偿还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有息债务。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45%），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

露。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